

证券代码：873010

证券简称：海垦林产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0月2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2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0月23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案号为(2024)琼0106民初18855号，本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关先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吴德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监事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海南宝亨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照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第三人海南宝亨林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亨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原告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林产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和海南省国营西培农场木材加工厂（以下简称“西培农场木材厂”），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两股东均已完成实缴。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宝亨公司经营净利润 1,045,005.95 元，按公司章程进行了处理和分红。由于宝亨公司的股东认为宝亨公司经营状况和效益没有达到股东预期效果，2014 年 7 月 31 日，宝亨公司召开了 2014 年临时股东会议，做出了《2014 年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决议内容为：“第一，在保留原合作公司性质和注册资本金不变的前提下，将宝亨公司生产经营权调整为委托给第三方经营管理，实行核定利润、包于上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办法；第二，授权大股东农垦林产公司作为委托方与被委托方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西培农场木材厂的股东吴德喜作为被委托方担保人。” 2014 年 8 月 1 日，宝亨公司将 1000 万元账面净资产（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534,191.01 元、化工及低值易耗品 129,634.83 元）和经过双方盘点的价值 8,366,630.33 元存货移交给被告一关先东经营管理，宝亨的固定资产也全部交给关先东占有和使用（其中包括摩托车、戴尔电脑等办公用具和刨切机、磨刀机等生产设备）。

2014 年 8 月 21 日，农垦林产公司与被告一关先东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约定如下：一、合同第一条约定：将宝亨公司的生产经营权交由关先东经营管理, 实行核定利润、包干上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办法；二、合同第八条约定：委托经营期限暂定 1 年, 即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三、合同第十一条对经营期满清算的约定为：经营期满, 海南宝亨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作出终止或提前终止意见时, 按下列办法进行清算。1、清缴各种国家税费、清付员工工资和“五险一金”, 支付各种应付账款, 保证企业经营期间不欠国家、员工和其他单位款项；2、清收各种应收账款, 对暂无法回收的, 乙方先垫付, 事后由乙方负责追收；3、清理各种存货, 并按双方认可的市价作价结算变现收入；4、清理各类固定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对非正常毁损的资产, 按损失价值补偿或修复；5、清算委托经营期间的损益, 如出现亏损, 乙方应以现金进行弥补。

同日, 被告二吴德喜向农垦林产公司做出《担保函》, 承诺：“1、为被保证人因履行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及其项下子合同向贵司所负的一切债务（简称“主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2、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函自担保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直至本担保函项下全部债务行完毕为止；3、无论贵司与被担保人之间权利义务如何设立与变更, 本担保始终有效；...5、承诺在收到贵司催告函后三日内承担保证责任...”。

2016 年 7 月 12 日, 农垦林产公司与关先东签订补充协议, 延长委托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8 日, 双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延长委托经营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后, 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协议再次延长经营期, 但被告一关先东仍继续经营管理宝亨公司。2021 年 9 月 23 日, 宝亨公司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决议：“第一, 终止农垦林产公司与关先东 2017 年 3 月 8 日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第二, 同意由农垦林产公司具体处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后续终止事宜。”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先东将宝亨公司的公章、合同章、法人章、营业执照、银行 K 宝、发票领取簿等交还宝亨公司, 终止了委托经营事宜, 但关先东并未将宝亨公司的固定资产返还。

2024 年 2 月 1 日, 海南之蓝会计师事务所经农垦林产公司委托, 对宝亨公司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审计结论为：

1、2014 年 8 月-2021 年 9 月委托经营管理期间, 宝亨公司营业收入共计

45,009,831.12 元，营业总成本共计 53,977,539.07 元，营业外收入共计 1,311,327.49 元，营业外支出共计 52,546.33 元，2014 年 8 月-2021 年 9 月累计亏损 8,154,447.31 元。

2、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开始时移交给关先东的 534,191.01 元货币资金，在 2021 年 9 月仅剩下 1220.77 元。

3、委托管理经营期间产生债务(应付账款)合计 4,125,404.79 元。

公司认为，公司与关先东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合法有效且在书面合同到期后双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效力延续直至关先东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交回公章，双方通过协商一致终止了委托经营管理关系。而关先东在经营管理期间造成公司收支亏损 8,154,447.31 元，此外 2014 年委托经营开始时，宝亨公司移交给关先东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都应当在委托经营管理结束后返还，无法返还的固定资产应当折价补偿，同时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委托经营期间产生的债务亦应当由关先东承担。被告二吴德喜亦应当依照《承诺函》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的委托经营合同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解除；

二、判令被告一赔偿委托经营管理期间（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的经营亏损 8,154,447.31 元；

三、判令被告一返还货币资金 532,970.24 元；

四、判令被告一返还委托管理经营开始时宝亨公司移交给被告一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对于无法返还的部分折价补偿；

五、判令被告一支付委托经营期间产生的债务共计 4,125,404.79 元；

六、判令被告二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判令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该诉讼暂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立案通知书》
- 2、《起诉状》

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